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汪合和

電話：(02)89689655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台北市南海路1號9樓之1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7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二十四條格式二～十五、「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二十四條格式六～十二、「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第二十四條格式六～十二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以金管銀法字第1080271720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附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附表格式對照各1份，請查照



正本：中央銀行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銘寬先生)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呂桔誠先生)(請轉知所屬會員銀行及外銀在台分行)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楊豐彥先生)(請轉知所屬會員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黃奕睿先生)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許瑋瑤先生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王雨薇女士)、本會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證券期貨局、保險局(以上含附件)、銀行局

主任委員 顧立雄